

第十三条 改水工程项目结算：要严格按照基建工程结算程序结算，上报财政部门审核，要做好工程竣工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作为固定资产建帐的依据。

第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建设单位要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年终要按财政部门的布置编制决算报表。

第十五条 市内各级政府安排、筹集的用于解决当地农村群众饮水困难的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撤销揭阳城市商业银行 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城市商业银行（原名揭阳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7年5月成立后，对市区（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14家城信社（营业部）进行清产核资，因城信社（营业部）严重资不抵债，且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商业银行的条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市城信社于1999年12月8日开始实行停业整顿。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撤销揭阳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城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后，其资产及债权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债务由市财政局清核后移交给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 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的分工通知如下：

卢奇发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协调编制、人事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肖松龙副秘书长：协调发展计划、粮食、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监察、物价、经济体制改革、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机关事务管理、信访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作。

林炳祥副秘书长：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

柯群坚副秘书长：协调城乡建设、城市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邮政、电信、教育、体育、卫